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訴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禾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第一
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2,305,1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0,492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
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